

## 附表

### 北京住房公积金行政违法行为分类目录

裁量基准编码	违法行为名称	法律依据	违法情节	处罚裁量基准	违法行为分类	处罚公示期限	可依申请缩短公示期(申请人/受托人有效身份证件)或授权委托人(需持授权委托书及受托人有效身份证件)
		违法行为为依据	处罚依据				请的具体标准流程见本表格备注
C5200100B010			单位未按规定办理住房公积金缴存登记，且未超过《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》规定期限12个月，经管理中心责令限期办理逾期不办理的	处1万元罚款	一般	3个月	-
C5200100B020	单位不办理住房公积金缴存登记的	《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》第十三条第二款第三十七条第一款	单位未按规定办理住房公积金缴存登记，且超过《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》规定期限12个月但未超过24个月，经管理中心责令限期办理逾期不办理的；或单位存在住房公积金违法记录，在两年内再次发生违反《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》规定应予处罚的住房公积金违法行为，经管理中心责令限期办理逾期不办理的	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	一般	6个月	3个月
C5200100B030			不为本单位职工办理住房公积金账户设立手续，且涉及金额逾期办理逾期不办理的	处3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	严重	12个月	3-6个月
C5200200B010			不为本单位职工办理住房公积金账户设立手续，且涉及金额逾期办理逾期不办理的	处1万元罚款	一般	3个月	-
C5200200B020	不为本单位职工办理住房公积金账户设立手续的	《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》第十三条第二款第三十五条第一款	不为本单位职工办理住房公积金账户10个以下，经管理中心责令限期办理逾期不办理的；或单位存在住房公积金违法记录，在两年内再次发生违反《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》规定应予处罚的住房公积金违法行为，经管理中心责令限期办理逾期不办理的	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	一般	6个月	3个月
C5200200B030			不为本单位职工办理住房公积金账户设立手续，且涉及金额逾期办理逾期不办理的	处3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	严重	12个月	3-6个月
C5200300B000	单位拒绝管理中心检查、不如实提供用人情况以及工资、财务报表等与缴存住房公积金有关的资料的	《北京市实施〈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〉若干规定》第十六条第二款	《北京市实施〈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〉若干规定》第十一条	处500-1000元罚款	一般	3个月	-

附注：申请缩短行政处罚信息公示期的标准和办理流程：1. 申请人：单位法人/负责人；单位/主体资格证明材料、已履行行政决定的证明材料。3. 应提交的材料：申请书、主体资格证明材料、已履行行政决定的证明材料。4. 办理期限和结果：管理中心在收到申请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作出是否同意缩短公示期的决定，在规定期限内单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且已改正违法行为的，管理中心依法申请缩短相关处罚信息的公示期。不符合缩短公示期条件的，告知当事人具体事实理由。本表中“单位”是指《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》第二条第二款规定的各类住房公积金缴存单位，本表中“以下”、“未超过”包括本数；“以上”、“超过”不包括本数。